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83,748.9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如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自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未出现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应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手续。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咨询联系人:何强、李玲

咨询电话:0755-86555281

传真电话:0755-86338185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7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5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1、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因6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179.60万份予以注销;

(2) 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600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票期权1,512.32万份予以注销。

2、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1)因12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22.2万份予以注销;

(2)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77名激励对象获授予的股票期权159.95万份予以注销。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本次应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874.07万份。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5-05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唐人神”)以现金5,000 万元投资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唐人神”),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收购深圳福田区天图唐人神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权益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61)。

近日,公司接到天图唐人神的通知,因天图唐人神于2017年5月17日成立,存续期限为自成立日起8年,即2025年5月16日到期,天图唐人神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工商存续期的议案》,并决议:

1、基金期限届满后不再延期,进入清算,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基金清算人,负责基金期限届满后的清算工作;

2、天图唐人神的工商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4月13日;基金管理人(清算人)在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3、对《合伙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14,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000	14,000	2025年5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3月28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166,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2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4,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4,00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50430)	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0,000	–	-14,000	5,166,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068,538	1,358,918	–	180,427,456
总股本	184,248,538	1,358,918	-14,000	185,593,456

注:自2025年4月30日至5月18日,公司发行的“冠盛转债”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358,918股。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

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郝占雷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郝占雷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郝占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判决后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起抗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一审原告/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6,535,647.00元/12,332,502.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案件的结果而定。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案号为“苏检控民监受[2025]80号”、“苏检控民监受[2025]81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事达”)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因在履行《房屋租赁合同书》过程中就易事达一直未能向公司提供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利凭证,导致公司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于是公司向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易事达也因该纠纷对公司提起诉讼。2021年3月,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因公司不服一审“(2020)苏0591民初3212号”、“(2020)苏0591民初2904号”的民事判决,同月公司依法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10月,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因易事达不服二审“(2021)苏05民终5358号”、“(2021)苏05民终5359号”的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年4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苏民申1544号”、“(2023)苏民申1720号”的《应诉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4年5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苏民申1544号”、“(2023)苏民申1720号”的《民事裁定书》,获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再审申请。2024年8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3)苏民再215号”、“(2023)苏民再216号”的《民事判决书》,公司因不服终审判决,后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审判监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1年3月9号、2021年3月24日、2021年10月20日、2023年4月8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案号为“苏检控民监受[2025]80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再2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2、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案号为“苏检控民监受[2025]81号”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易事达置地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再21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案件的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苏检控民监受[2025]80号;

2、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苏检控民监受[2025]81号。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172,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7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郝海坤、金良燕、同宝杰、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12,357	99.7287	113,400	0.1916	46,500	0.079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5,857	99.7187	119,300	0.2016	47,100	0.079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12,357	99.7287	113,400	0.1916	46,500	0.079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6,757	99.7203	139,000	0.2349	26,500	0.044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17,232	99.5690	227,925	0.3851	27,100	0.045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1,557	99.7115	144,200	0.2436	26,500	0.044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97,457	99.7045	147,600	0.2494	27,200	0.04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8,565	77.8099	144,200	18.7451	26,500	3.4450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4,465	77.2770	147,600	19.1871	27,200	3.53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议案6、议案7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吕品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水。

7、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995,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537%。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0,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224%。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名,均为202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15,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31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0,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2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钟茹雪、李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5,85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9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5,856,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9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5,808,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5%;反对14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4、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95,81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14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5%;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95,853,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4%;反对97,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38,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833%;反对97,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936%;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32%。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476,98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70.0772%;反对159,27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23.399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6.5232%。

关联股东卢云慧女士、祁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瑞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72%;反对159,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997%;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32%。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同意195,792,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反对156,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772%;反对156,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883%;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5%。

8、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195,805,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反对14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0,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018%;反对14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50%;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32%。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95,802,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14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7,2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04%;反对14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50%;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5%。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195,798,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2%;反对15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7%;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3,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881%;反对150,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74%;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5%。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95,763,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反对18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489%;反对18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43%;弃权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69%。

1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95,785,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9%;反对16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0,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63%;反对169,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82%;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钟茹雪、李洁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25年5月19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